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43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良機開曼責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恒欽

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律師

張道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李文均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
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9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王 怡 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